

設籍前新住民申請健保費補助答客問

108.6.28

一、哪些新住民可以申請補助？

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且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(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)。

二、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請？

(一)申請人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為原則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新住民本人提出申請：

1. 本國籍配偶死亡，未再婚之新住民。
2. 本國籍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，其家庭為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新住民。
3. 與本國籍配偶離婚且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新住民。
4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之新住民，為持有保護令或經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而獨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。

三、補助多少保險費？

(一)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，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，補助1/2自付健保費。

四、應如何申請補助？須附哪些證明文件？

(一)申請人應填具「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居留證影本。
3.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5. 有效期限內之家暴保護令或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之證明文件。

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經由健保署查驗各級縣市政府檢送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辦理補助保險費之名單屬實者，得免提供)。

五、符合資格的家庭全家都有補助嗎？還是只有新住民？

凡符合資格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保險對象，均已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予以補助健保費，而本案運用內政部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，是在協助社會救助法沒有補助的對象，所以只有補助設籍前新住民。

六、如何知道有沒有被補助？

經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審核認定後，將寄發核定結果通知函，通知受補助民眾知悉。

七、以何種身分投保者才可以補助？

只要是符合補助資格的新住民在設籍前，不論投保類別或投保身分，都可享有補助權益。

八、補助期間為何？

(一)自109年度起，符合資格者，申請當年度其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當月起，按補助基準補助其自付健保費至同年12月止。其家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撤銷、或受補助者完成設籍登記，補助即予停止。

(二)本補助案經費是由健保署每年向內政部提報計畫編列，申請人應每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三)內政部核撥本補助計畫經費不足或用罄時，補助即告停止，獲補助者應自行繳納健保費。

九、為何新住民設籍後取得國人身分證反而停止補助？

新住民於取得戶籍後，就和本國人享有同樣的福利，如其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經縣市政府認定後，即可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予以補助健保費。